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110000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1-2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11000023号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中直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中直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中直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476,716.00 元，股本为 589,476,716.00 元。根据中直股份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



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 号文《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中直股份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发行 120,850,378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发行 21,278,892 股股份购买中航科工及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持有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00% 的股权，合计发行 142,129,27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3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股权已经变更至中直股份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6 号、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作价，其中昌飞集团 100.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84,872.79 万元，哈飞集团 100.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322,955.09 万元，以中直股份发行 142,129,270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中直股份的增加股本 142,129,27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直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476,716.00 元，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3]0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31,605,98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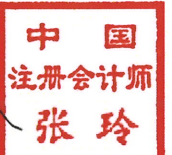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中直股份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中直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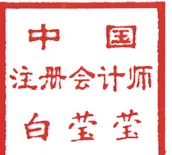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  
新增注册資本實收情況明細表

## 新增注册資本實收情況明細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公司名稱：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股東類別及名稱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實際新增出資情況						其中：實繳新增註冊資本
		貨幣	實物	無形資產	淨資產	其他	合計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850,378.00					120,850,378.00	120,850,378.00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1,278,892.00					21,278,892.00	21,278,892.00	
合計	142,129,270.00					142,129,270.00	142,129,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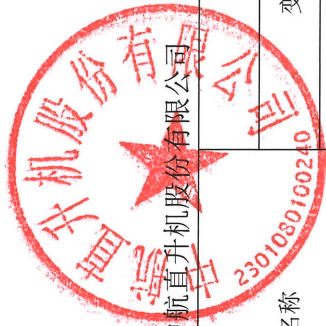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850,378.00	16.52%			120,850,378.00	16.5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78,892.00	2.91%			21,278,892.00	2.91%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b>			142,129,270.00	19.43%			142,129,270.00	19.43%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9,476,716.00	100.00%	589,476,716.00	80.57%	589,476,716.00	100.00%	589,476,716.00	80.57%	
<b>合计</b>	589,476,716.00	100.00%	731,605,986.00	100.00%	589,476,716.00	100.00%	731,605,986.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随后，几经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股和发行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58,947.67 万股。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500774），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闫灵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589,476,716.00 元。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增资系中直股份向中航科工及航空工业集团发行 142,129,270 股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1,605,986.00 元。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直股份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 号文《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中直股份向中航科工发行 120,850,378 股股份、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 21,278,892 股股份购买中航科工及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持有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 100.00%的股权，合计发行 142,129,27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3 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中直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31,605,9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1,605,986.0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股权已经变更至中直股份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6 号、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作价，其中昌飞集团 100.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84,872.79 万元，哈飞集团 100.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22,955.09 万元，以中直股份发行 142,129,270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中直股份的增加股本 142,129,270.00 元，股本变更为 731,605,986.00 元。

###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中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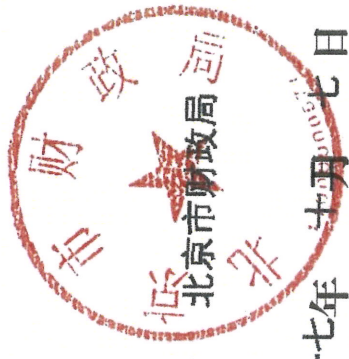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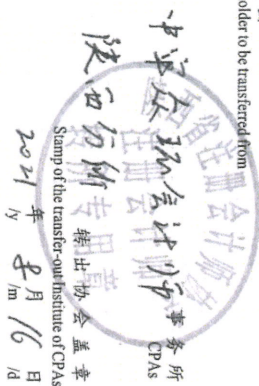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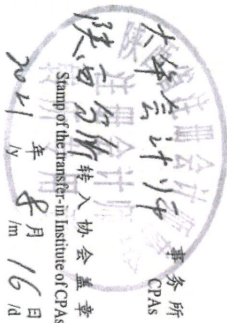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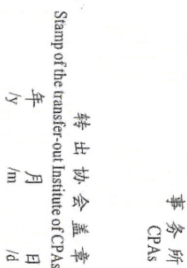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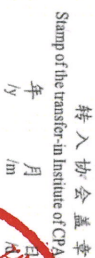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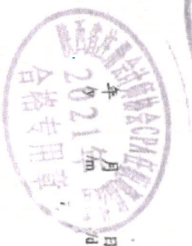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Full name 白慧莹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1-11-02  
 工作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6109291991110216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查验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 m d

